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55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6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

(财会〔2019〕9号), 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58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